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五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陳隋天台智者大師

明雲樓寺比丘祿宏發隱

明洞心居士程應衢校梓

●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見有賣佛菩薩形像不救贖損辱之甚非大士行。應隨力救贖不者犯罪。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菩薩應贖。聲聞見父母不贖犯第七聚經像。

不見制。

發隱聲聞急其近而緩其遠。故制父母而不制經像。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佛言佛子

○二序事三 初能賣二所賣三應贖

○初能賣

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

發隱惡世者。明佛世人善。無如是事。惟惡世有之。

菩薩當於惡世興善事也。

○二所賣

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菩提心菩薩道人。或爲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

此有父母。有大慈故。

發隱父母兼我人父母而言。孝子敬其親。及人之親。况大士乎。此有父母者。謂三寶中。何以有父母。以父母於我有大慈。等於三寶故也。

○三應贖

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

發隱教化取物者。已無能贖之資。應廣勸他人發心。不得坐視也。

○三結罪

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發隱●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慈心。悲心信心及孝順心所出也。

●第三十二損害衆生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此有六事。遠妨損害。乖慈故制。七衆同犯。大小乘俱制。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六 初殺具至六猫狸

○初殺具

不得販賣刀杖弓箭

發隱損害衆生身命故制

○二秤斗

畜輕秤小斗

丈尺短者亦從此例

發隱損害衆生交易故制此舉用出如其用入重大可知丈尺短者亦用出也

○三勢取

因官形勢取人財物

發隱損害衆生財物故制或用自官勢或假他官勢也

○四繫縛

害心繫縛

發隱損害衆生肢體故制若繫縛罪人應不在此限

○五破壞

破壞成功

發隱損害衆生成業故制謂欲就之業還使廢壞也

○六猫狸

長養猫狸猪狗

發隱此令衆生損害衆生又畜養終歸損害故制

如猫狸捕鼠。令損害也。猪狗等養而殺食。終損害也。優婆塞戒經云。畜猫狸者得罪。養猪羊等者得罪。養蠶者得罪。俗制如斯。僧可知矣。

○三結罪

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此等六物。皆有損害。不應畜損傷之事也。

發隱養字。姑承上句。實舉一該六。皆犯此制。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益心所出也。

●第三十二邪業覺觀戒

二 初舉畧 二 入文

○初舉畧

凡所運爲。皆非正業。思想覺觀。有亂真道。故制大小同犯。七衆不同。

發隱覺觀。有正有邪。思惟出世真道者。正也。思惟世間雜事者。邪也。初心乍思。名覺。細心沉思。爲觀。

○二入文 二 初標人 二 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惡心 二 列事 三 總結

○初惡心

以惡心故

揀去見機

發隱見機所宜示同邪業志在導邪使返歸正則非惡心也故揀

○二列事_五

初諍鬪_至五使命

○初諍鬪

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

第一兩事不同觀看道俗同制

發隱兩事者一交搏鬪俗中男女爭鬪也二交刃鬪軍中步騎戰鬪也故曰兩事

○二娛樂

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歌叫妓樂之聲第二若爲自娛道俗同不得作不得聽若供養三寶道俗同開

發隱吹貝鼓角言吹貝螺擊鼓鳴角也琴瑟笛可知箏及箏篴皆竹身而弦箏十三弦箏篴二十四弦上數事假物成聲歌叫妓樂則男女自音唱咏也問疏開供養三寶而國家作樂非因三寶則如之何答疏中自具二義前別七衆已揀在家今開三寶雙許道俗况復黃鍾大呂清廟明堂昭德象

成化民成俗有國之盛典也。之周觀樂。令瞽誦詩。援琴而却敵。解圍鼓瑟乎。春風沂水。聖賢之高德也。又何礙乎。惜者玉樹增悲。霓裳肇亂。聽鄭衛而忘倦。傳鸚鵡以傷心。是則爲可嘆耳。若乃爲僧者。無供養之心。習世俗之樂。而欲以畜笛自娛者。爲口實。嗟夫。

○三雜戲

不得樗蒲圍碁。波羅塞戲。彈碁。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城。

第三八事不得雜戲

發隱樗蒲。今賭錢也。圍碁。今十九路大碁也。波羅塞戲。上梵下華。今象碁也。彈碁。漢宮人粧奩戲也。六博。魏陳思王雙陸戲也。拍毬。今擊毬戲也。擲石。投壺者。投壺古用石。今用矢也。牽道。八道行城。縱橫各八路。以碁子行之。西域戲也。問。世傳堯作圍碁。以教丹朱。古聖所遺。奕應無害。荅。書稱丹朱佚遊。是好。堯教以奕。是益其佚遊也。誣聖惑人。智者勿信。况無供養三寶之義。故不開也。投壺載於禮記。內正外直。畧同射禮。俗應無禁矣。

○四卜筮

爪鏡著草楊枝鉢盂觸髅而作卜筮

第四六事不得卜筮爲利此道俗俱制也

發隱爪鏡者藥塗楮上或爪上咒之光明如鏡能於鏡光現種種事今人作圓光法是也著草者義文墓出著草叢必滿百莖必長丈上覆雲氣下守靈龜用之則四十九策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三變成爻十八變成卦以占休咎也楊枝者師巫祭樟柳爻而發靈能報吉凶也鉢盂者水注盂中攪之令定以斷事也觸髅者取新亡觸髅祭鍊禁咒能從人耳報災祥也卜筮者筮卽著草卜者龜卜鑽

之七十有二能以雨霽蒙驛克之兆兆事端也問楊枝觸髅誠可制絕至如卜筮者圖書呈於河洛卦疇衍於義箕乃天地陰陽之大端非毀瓦占雞之小術今併制之何也荅疏稱七衆不全同則知釋子委運大化宜莫留情世俗賴斯指迷固所不禁但貴斷以義命毋膠執焉斯名達士矣疏明爲利蓋有別也

○五使命

不得作盜賊使命

發隱爲賊作使通書也

○三總結

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發隱諍鬪起兇惡心。娛樂起淫泆心。雜戲起散亂心。卜筮起惑着心。使命起詐罔心。事事亂道。不應作也。例而推之。可之能詩而感白癩。解之工畫而墮泥犁。乃至貫休智永之輩。皆邪業也。可不戒歟。

●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定心慧心及清淨心所出也。

●第三十四暫念小乘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乖本所習故制。七衆同犯大小不共。以習各異。欲背大向小心計未成。犯前第八背大向小戒計成。失戒在第十重戒中說。此戒所制。不欲背大。正言小乘易行。且欲斷結。然後化生。

發隱帶結而能利物。大士之弘懷。斷結而後化生。小乘之淺計。又前云向小。泛舉所修之因。今之念小。專指所持之戒。背向二義。辭猶稍寬。暫亦不宜意彌切矣。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明應二不應三結罪

○初明應三

初護大乘戒二生大乘信三發大

乘心

○初護大乘戒

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渡大海。如草繫比丘。

凡舉兩譬。一金剛取堅義。二浮囊。如大經草繫。出因緣經

發隱言此大乘戒。當隨處隨時。受持不捨也。金剛

者。萬物莫能碎。而能碎萬物。喻此戒諸惡莫能破。而能破諸惡也。浮囊者。解見前文。客持浮囊渡海。羅刹從乞。毅然不許。乃至乞半。乞一絲毫。皆悉不與。喻持戒者。在生死海中。遇煩惱羅刹。欲壞重戒。乃至輕垢。一微塵許。不可得也。草繫者。昔佛在世。有諸比丘。爲賊劫掠。恐其追獲。以草繫之。佛制比丘。不壞生草。由此安坐。不敢動作。王過見之。乃得解釋。如是持戒。所謂寧有戒死。不無戒生也。

○二生大乘信

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

佛

發隱承上雖能護戒。若無正信。則戒止散善而已。今知生佛本無二心。衆生定當作佛。特已成未成爲別。實先佛後佛何殊。所謂能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者也。二乘由無此信。故無望作佛。亦無望一切衆生作佛。大士於此。諦信不疑。故能自度度人。同成正覺也。

○三發大乘心

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

發隱承上雖有正信而不發心。則信爲徒信而已。

今知我心卽諸佛心。故上求諸佛無上菩提。我心卽衆生心。故下化衆生同成正覺。刹那心中。不捨此念。曰念念不去心也。

○二不應

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

不應一念起自度之想。外道者。指二乘爲外道。若權入此道爲化。非所制也。

發隱不應一念自度者。昔舍利弗。往古劫中。發菩提心。行大布施。有婆羅門。從之乞眼。舍利弗言。眼在我身。其用甚大。施與汝者。極爲無用。婆羅門堅

固索眼。舍利弗剗眼與之。婆羅門得眼。視而擲之。擲而唾之。口稱穢惡。脚踏而去。舍利弗言。向爲汝說。此眼無用。汝堅欲得。今復賤棄。衆生頑劣。殆不可化。不如早求自度。遂退大心。還習小法。至釋迦佛時。始證羅漢。一念自度。失大善利。可不慎歟。二乘爲外道者。離菩提心。捨菩提願。卽名外道。故等二乘曰外道也。權入爲化者。菩薩示現外道。故與同事。默行教化者。非所制也。

○三結罪

犯輕垢罪

發隱●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頂心。信心念心不退心。大乘心不壞心所出也。

●第三十五不發願戒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菩薩常應願求勝事。緣心善境。將來因此克遂。若不發願求善之心。難遂。故制。七衆同。大小異。所習不同故。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出願體二明應三不應

○初出願體 十

初願孝順 至十 結願持戒

○初願孝順

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

發隱一切願者。該下十句也。孝順解見前文。孝名

為戒。故第一願即云孝也。

○二願得師

願得好師

發隱承上酬報二親。紹隆三寶。皆賴師教。故願得好師。曰好者。謂智行雙備。有智無行。何以成吾德。

有行無智。何以開吾迷。故弟子雖具信心。不逢良導。美材拙匠。遂成廢器。誠可嘆也。十願之中。得師最要。問上云師僧。此又云好師。意似重複。答上。是奉師之孝。此是釋師之明。自不相濫。

○三願得友

同學善知識

發隱雖逢良導。不偶賢朋。有聞乏辯。難之資。欲行鮮夾輔之益。相觀無自。德業安成。臨濟激發於座元。昌黎得入於侍者。叅師重矣。取友急焉。

○四願善教

常教我大乘經律

發隱願上師友教我大乘經律。不墮二乘。及諸外道。

○五願修住

十發趣

發隱承上何謂大乘。由三十心至十地。以證妙覺是也。發趣者。發起大心。趣入妙道。有住義故。

○六願修行

十長養

發隱滋長培養積累日成。有行義故。

○七願修向

十金剛

發隱順入法界。堅固不動。有回向義故。

○八願修地

十地

發隱解見前文。從發趣至此。皆從師友而得也。

○九總願修行

使我開解。如法修行。

發隱如上大乘之法。資於師友。願隨法開解。如法修行也。華嚴信解行證為入道始終。今不言信證。

者。以解必由信故。行必終證故。

○十結願持戒

堅持佛戒

發隱結願持戒者。此經本旨。惟戒是重。戒匪堅持。心地已失。賢聖道果。何由發生。夫孝名爲戒。始乎孝順。終乎持戒。戒乃貫諸願而成。始成終者也。河也。一者。戒卽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前已釋故。二者。佛在世日。以佛爲師。佛滅度後。以戒爲師。戒卽好師故。三者。以戒爲伴。將護身心。得過險道。戒卽善知識故。四者。此戒非但名律。上符千佛傳心之妙。

下合羣生制心之宜。契理契機。戒卽大乘經故。五者。由於此戒。進入大道。戒卽十發趣故。六者。保持此戒。培植法身。戒卽十長養故。七者。善巧持戒。無能動搖。戒卽十金剛故。八者。依此心地。大戒優登聖位。戒卽十地故。九者。以戒攝心。頓明心地。如實履踐。戒卽開解修行故。是知此戒。統諸大願。無所不該。故云結也。

○二明應

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

應發此心

發隱於前十願。念念常存。一切時中。乃至失命因緣。終不棄捨。誓不貪身命故。離於此戒。

○三不應

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

不應不發此心

發隱不發大願。魔所攝持。志既不堅。行將墮落。可不慎歟。

○三結罪

犯輕垢罪

發隱。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進心願心

頂心信心念心向心不退心大乘心所出也

●第三十六不發誓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誓是必固之心。願中之勇烈意。始行心弱。宜須防持。若不發心作意。亦生違犯。故制七衆同犯。而用不必皆盡。大小乘不共。二乘不制。心易防持。

發隱妄心意不可有。正心意不可無。若誓願心意不發。道何由成辦乎。增一阿含三十八經云。比丘不發誓者。終不成佛道。誓願之福。不可稱計。得至甘露滅盡之處。故願後必須發誓也。問。聲聞執身。

今反云心易防持者何也。答菩薩心大難持。聲聞心小易治。譬諸禦河海之滔天。則金隄千里止行。潦之在地。則捧土成崖。其爲難易審矣。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標勸二發誓三結過

○初標勸

發是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誓言

發隱期其志而必到者。願爲之先導也。堅其願而

不退者。誓爲之後驅也。故疏稱誓爲願中勇烈意。十願雖發。若無大誓。安克有終。故繼以不發誓戒。

○二發誓五 初欲染之誓二供養之誓三恭敬

之誓四六根之誓五度生之誓

○初欲染之誓

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

發隱首誓欲染者。良以身生於欲。欲成於女。濬恩愛海。牢生死根。無過女色矣。故首誓之。寧以者。較量之辭也。若其污染女色。寧將此身。受烈火焰中。

焚燒之苦。大坑穿中陷沒之苦。刀劔山頭刺割之苦。萬苦交攢。吾寧忍之。終不忍違背聖經。共諸女人。作不淨行。良以紅爐白刃。壞色身於一時。花箭蜜蜂。沉慧命於萬劫。苦中較苦。苦有重輕。寧忍此而不爲彼。誓要決絕至極之語也。昔有比丘坐禪。魔化美女。說偈誘惑。比丘荅曰。無羞敝惡人。說此不淨語。水漂火焚之。不欲見聞。汝魔乃嘆曰。海水可竭。須彌可傾。彼上人者。秉志堅貞。堅貞者。勇烈也。學人誦戒至此。尚其寒心切骨。而力持之。下文倣此。

○二供養之誓

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匝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流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牀座。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

舍屋宅園林田地

發隱前文作是誓言。今仍云作是願者。作願如是。正所謂願中勇烈意也。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宅舍田園信心檀越。所以供養我者。爲求福也。我無戒德。何以堪之。故設重誓以自防護。六寶積八十九經云。佛告迦葉。我常說言。寧燒鐵鉢爲衣。不以破戒之身。而着袈裟。寧吞熱鐵。不以破戒之口。食人信施。正此意也。

○三恭敬之誓

復作是願。寧以鐵錘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

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

發隱先德有言。屈身而禮。直立而受。苟非有已利之德。其害非細。此藥石之論也。今人謂供養受人之施。猶或生慚。以禮拜無損他財。恬不知愧。嗚呼惜哉。

○四六根之誓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剗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

心貪嗅諸香。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着好觸。

發隱六根染塵。如猿得樹。若非重誓。自立良難。是故物而曰刃矛。刃矛而曰熱鐵。熱鐵而曰百千。苦痛之極。胡可云喻。寧受此苦。不視好色。以此要心。抑何勇猛而激烈也。耳鼻五根。亦復如是。問受食一節。前後言之。意似相濫。答。前以四事類說。蓋主不堪應供而言。後以六根類說。蓋主不能制情而言。故不相濫。問六根止舉其五。不及意根。何也。答。

五根皆含意字。故文云。破戒之心。又意非形體。不可等五爲喻。

○五度生之誓

復作是願。願一切衆生。悉得成佛。

發隱前四自度。今一度人。自利利他。俱成正覺也。若無此誓。回向佛道。前來諸誓。止是人天福報。或二乘小果而已。問願生成佛。慈悲心耳。較諸猛火。熱鐵等喻。前後語義。似不相類。云何名誓。答。若非矢志決心。何由廣度羣品。地獄未空。誓不成佛。其勇烈何如也。安得不謂之誓。

○三結過

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發隱問。願多期望之語。誓類咒咀之辭。修行本擬出離。云何動稱地獄。答。誓願中之勇烈意也。咒咀怨中之毒害意也。奈何以願爲怨。以勇烈爲毒害乎。世有魔師。教授魔種。閉門塞竇。險語以堅其信根。惡咒以閑其外問。終身蔽網。累劫牢籠。而莫之能出也。哀哉。●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忍心進心定心願心頂心信心念心不退心不壞心所出也。

●第三十七冒難遊行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始行菩薩業多不定。且人身難得。堪爲道器。不慎遊行。致有天逝。在危生念。所喪事重。以不慎故。制七眾同。大小俱制。

發隱。人身難得。如投鍼逗孔之喻。是也。堪爲道器者。如裴丞相所謂六道之中。可以整心慮。趣菩提者。惟人道爲能耳。是知染心所就。雖號革囊聖道。攸資實爲重器。應須貴之保之。而乃不慎遊行。甘心天逝。輕拋難得之身。橫傷致道之器耶。忍力未

克臨危之際。生大苦惱。因墮惡處。故曰所喪事重也。今新學僧。有不禁夜行者。不遵王法者。不謹天時。風寒者。不避地氣。陰濕者。動云委命龍天。實則毫無見處。天逝之禍。疏有明文。可不慎歟。問臨淄尚曰。肩摩十室。卽有忠信。則得者必多。失者必少。而謂人身之難。至比之投鍼逗孔者。何也。答佛言。吾憶徃身。鬼獄二趣。且置勿論。畜生道中。爲雜類形。亦置勿論。爲狗身時。雜色狗形。亦置勿論。純記白狗。吾所積骨。猶如須彌。何況雜色之狗。及餘畜類。今得人身。不亦難乎。又佛過瓜田。顧阿難言。瓜

上之土。大地之土。孰爲多少。阿難對言。瓜土至微。大地無盡。佛言。得人身者。如瓜上之土。失人身者。如大地之土。又須達爲佛。營立精舍。蟻子在地。佛告須達。七佛以來。皆汝於此。營室供養。此蟻毘婆尸佛時。已在此地。今經七佛。恒受蟻身。尚未能脫。由此觀之。人身難得。如瓜上土。寧不信然。所以者何。經云。五戒堅持。方得人身。五戒不持。人天路絕。持戒難。則人身不易明矣。又云。一失人身。萬劫不復。而乃不貴五戒之修。不虞萬劫之遠。輕棄其身。可乎。是徒知舉目見人類之多。而不知惡道之類。

多多無盡也是徒知隨在有忠信之人而不知忠信者未必其持戒也。人身難得豈不誠然乎哉。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應遊止時二應遊止事三不應

遊止

○初應遊止時

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

二時頭陀者。遊行時也。春秋二時調適。遊行化物。

無妨損也。頭陀有十二。大論光明食有五。一。不受別請。二。常乞食。三。中後不飲漿。四。一坐食。五。節量食。住處有五。一。阿練若處。二。常坐不臥。三。塚間住。四。樹下坐。五。露地住。衣上有兩。一。但畜三衣。二。常着衲衣。冬寒夏熱。遊行多妨損。故制若不依制。犯輕垢。有人言。菩薩立誓安居。五月下半。至八月上半。又云。此時不復頭陀。是安居之限。遊行冒難。皆是制限。

發隱無妨損有二。一則慎時不傷已身。二則護生不傷他命也。一坐食者。一坐食畢。不二坐也。阿練

卽阿蘭此云遠離處也。離市井而閒居。離居而塚。離塚而樹。離樹而露。表離障者。離之又離。以至於解脫也。

○二應遊止事二 初十八種物二半月誦戒

○初十八種物

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苴。三衣。鉢。坐具。錫杖。香爐。奩。麈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

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

發隱十八物常隨者。楊枝淨口。澡苴潔身。超俗染

則三衣蔽形。斷邪妄。則一鉢支命。具開聖地。鉢注

法泉。錫杖。豎賢聖之標。香爐。示清淨之體。麈囊。救

物。巾布。拂塵。刀。用降魔。燧資。破暗。鑷子。拔除煩惱。

繩牀。脫畧。貢高。經契。一心律規。三業。如來表果。菩

薩明因。如是十八物。果可以剎那去身耶。世有受

菩薩戒者。漫於戒義。畧不留心。汲汲乎惟十八物

是辦而已。肩荷隨身。便爲了畢。而或執着鉢盂。不

隨衆食器者。執着繩床。不隨衆坐席者。膠彼瑣儀。

忘其大義。居然菩薩。藐爾傍僧。作犯止持。尚猶未
悉。復何論上。求下化之弘規耶。噫。弊也久矣。

○二半月誦戒

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常布薩。誦十重四十
八輕戒。若誦戒時。當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
薩。卽一人誦。若二人三人。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
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若結夏
安居時。亦應一一如法。

發隱

一人布薩者。單丁住也。百千人亦一人誦者。

一誦多聽則不亂也。結夏安居者。九旬禁足不言
結冬者。省文也。九條者。大衣分上中下。各三成。九
自九條以至二十五條也。今用初者。表半月誦戒
出三界二十五有之初門也。袈裟者。此云間色服
卽壞色衣也。此因色立名。又云去穢。又云離着。又
云消瘦服等。此從義立名。如法者。當如法誦戒也。
問文稱新學。蓋爲初心。久修菩薩。似不必誦。答爾
不憶前文乎。佛言。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又言
三世諸佛菩薩。皆如是誦。况今日凡夫耶。言新學
者。恐新學不知。故特舉勸。若舊學者。自應熟習。何
待言也。夫半月誦戒。千佛恒規。久廢不行。人罕知

者。今錄往事。以爲明誠。續高僧傳。釋僧雲者。四月十五。臨說戒時。衆僧並集。雲居上首。乃白衆曰。戒本防非。人人誦得。何煩數舉。可令一僧。豎義使後生開悟。雲氣格當時。無敢抗者。咸從之。訖於夏末。遂廢說戒。七月十五日。衆集。忽失雲。四出追覓。乃於三里許古塚中得之。血流徧體。如刀割者。問之云。一丈夫執刀。厲色責我。何得改變布薩。妄克豎義。因劊我身。痛苦難忍。衆昇還寺。竭情懺悔。經十載。說戒布薩。以爲常業。永不敢廢。臨終之日。異香迎焉。

○三不應遊止

若行頭陀時。莫入難處。若惡國界。若惡國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皆不得入。

發隱惡國界者。安身非地難也。惡國王者。護法非人難也。高下者。地形險阻難也。深邃者。山林恐怖難也。師子等者。毒獸傷害難也。水火等者。天災流行難也。劫賊者。寇盜抄掠難也。一切者。兼例其餘。此悉妨修道業。若行若止。皆不應也。一本作國難。

惡王文義不順。今依古本。

○三結罪

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發隱問。菩薩同流九界。乃至入地獄度衆生。所謂難行能行。難忍能忍。是也。今見難而避。則何以異於二乘凡夫耶。答。初心菩薩。忍力未充。涉險投危。徒死何補。俟彼智舟堅密。乃堪苦海遊行。但其有利衆生。必不避難。苟免。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慧心護心信心所出也。

●第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乖亂失儀。故制七衆同大小俱制。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明應二不應三總結

○初明應

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

發隱文中不問老少爲句。言佛法中坐法。無論生年。惟計戒臘。如比丘一類。不問某比丘老。某比丘少。但以先戒比丘先坐。後戒比丘後坐也。比丘尼等例此。一說不問老少。僧尼道俗良賤。但依戒次。則男女混淆。君臣錯雜。云何此法可通國家。

○二不應

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

發隱莫學外道坐法。若老若少。一衆之中。不論戒次。前後失當。混如兵奴。我佛法中。不應有此。

○三總結

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

聲聞次序。出律部臥具法。以戒爲次。乃至大須臾時。皆名上座。通道俗九衆。一比丘。二比丘尼。三六法尼。四沙彌。五沙彌尼。六出家。七出家尼。八優婆塞。九優婆夷。此九衆有次第。不得亂。如律部說。

發隱一比丘。乃至九優婆夷。此畧言有此九衆。皆當各依戒次論坐。非謂起一及二。而三而四爲次也。若爾。則論位分。非論戒次矣。各類自有受戒先後。宜如前說。六法尼者。卽式叉六法。自染心相觸。

以至不飲酒也。出家者。出家優婆塞也。出家尼者。出家優婆夷也。

○三結罪

而菩薩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發隱此犯有二。一是令坐者。一是坐者。兩俱得罪。問普超三昧經云。阿闍世王請文殊。文殊讓迦葉前行。曰。大迦葉。久爲沙門。世間所有羅漢。皆從仁後。仁當前行。迦葉云。計於法律。不以年歲而爲尊長。法律所載。智慧爲尊。神智聖達。乃爲可尊。博聞才辨。乃爲可尊。諸根明徹。乃爲可尊。文殊乃前行。

據此。不幾於乖尊卑次第耶。答。闍王之請。意在文殊。不在迦葉。如天帝釋請華嚴法師。而置座五百。應真之上。卽其類也。文殊始讓迦葉。不敢違古佛之恒規。迦葉終遜文殊。所以順請主之本意。準前例。則見機得坐。是也。反常合道。應變隨宜。正大士之妙用。又何過焉。故知先戒先坐。此崇戒則禮然。無定法也。孟子曰。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言隨時各有所尊也。喻如孔門弟子。尚齒則先季路。品德則右顏淵也。又如周室勳臣。的姓則魯爲宗長。開國則齊爲功首也。七歲講經。

二旬首衆亦何礙也。吾恐末世不遵佛制者。藐視耆年。以辭害意者。輕乎妙德。故通以此。識者詳之所出也。

●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福慧二嚴。如鳥二翼。不可不修。乖出要之道。故制七衆同。大小乘不全共。菩薩攝一切善。應修聲聞夏分自誓。應修福業。餘時不制。

發隱出要之道者。福慧雙修。出離生死。捷要之道。

也。福輕則恒罹障緣。慧淺則多行錯路。故曰乖出要之道。夏分自誓者。坐夏則修。修則有限。非若菩薩無時不修也。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三總結第四段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修福二修慧三舉非結過

○初修福

常應教化一切衆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

修福自作教他。文中畧序七事。一僧坊。二山林。三園。四田。五塔。六冬夏坐禪安居處。七一切行道處。凡此流類。悉應建立。力若不及者。不犯。

發隱自作教他者。作此七事。教化衆生。是自作。教化衆生。令作此七事。是教他也。七事者。僧坊以聚集大衆。山林以覆蔭大衆。園使衆得棲息。田使衆得膳養。佛塔立則衆瞻依有所安居。定則衆禪那易修。一切行道處。統論大衆修進道業之處也。作如是事。其福可知。按要集第十經云。佛言。爾時道俗訛替。競興齋講。強抑求財。營修塔寺。依經不合。

反招前罪。蓋言非理募化。而自附營修。以公濟私。誣因昧果。所謂天堂未就。地獄先成。如是修福。不如避罪。學者又不可不明辯也。

○二修慧

而菩薩應爲一切衆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尚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講說。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願。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河大海。羅刹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桎械枷鎖。繫縛其身。多姪。多瞋。

失大矣。故曰：不修爲失也。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慧心施心所出也。

○三總結第四段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廣明。

●第四十揀擇受戒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有心樂受。悉皆應與。若瞋惡揀棄。乖於勸獎。故制出家二衆同犯。餘無師範者未制。大小不全共菩薩本兼物。聲聞若許而中悔是犯。不許不犯。

發隱許而中悔者。聲聞道狹來求法者。有許不許。

本不許者不犯。惟許而復悔。斯有過耳。大士普度爲懷。來者不拒。何容私意。有許不許。而揀擇行事也。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揀二應揀三舉非結過

○初不應揀

與人受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

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講此經律。

修智慧亦自作教人。

發隱疾病者。此經律能療衆生無明宿患故。國難者。此經律能守護心王故。賊難者。此經律能摧破惡魔故。父母師長亡滅者。此經律能資導冥識故。齋會求願者。此經律能滿足行願故。行來治生者。此經律能具足法財故。大火者。此經律能滅除煩惱焰故。大水者。此經律能枯竭恩愛河故。黑風所吹者。此經律能於苦海作大舟師。渡諸衆生故。一切罪報者。此經律能於地獄作大赦書。蠲諸業障。

故三惡八難七逆者。此經律能化惡爲善。轉難爲祥。返逆爲順故。桎械枷鎖者。此經律能解脫身心。內外諸縛着故。多姪多瞋多癡者。此經律能消滅三毒。發生清淨心。慈悲心。智慧心。故以要言之。戒能止惡行善。廣度衆生。亦何往而不利。何求而弗得耶。

○三舉非結過

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不修爲失。

發隱除前疏云。力不及者不犯。若力及而不修。其

失大矣。故曰：不修爲失也。●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慧心施心所出也。

○三總結第四段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廣明。

●第四十揀擇受戒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有心樂受。悉皆應與。若瞋惡揀棄。乖於勸獎。故制出家二衆同犯。餘無師範者未制。大小不全共菩薩本兼物。聲聞若許而中悔是犯。不許不犯。

發隱許而中悔者。聲聞道狹來求法者有許不許

也。本不許者不犯。惟許而復悔。斯有過耳。大士普度爲懷。來者不拒。何容私意。有許不許。而揀擇行事也。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揀二應揀三舉非結過

○初不應揀

與人受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

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

發隱不得揀擇四字爲句。國王解見前。王子得受者。如貞觀二年。詔法師玄琬入宮。爲皇太子諸王妃嬪受菩薩戒之類。是也。則庶民可知矣。大臣得受者。如周建德元年。詔禪師僧瑋至京。令公卿咸受十善。乃至唐宰相裴休房融。俱受菩薩戒之類。是也。則百官可知矣。鬼神得受者。如嵩嶽帝受戒。於元珪禪師。廬山神受戒於曇邕禪師。高王降祝。請聰法師授菩薩戒之類。是也。則諸天可知矣。後秦弘始十年。卑摩羅叉製內外禁二卷。正明不揀。

擇一切道俗同受之戒也。又開元十四年。鑒真律師。附舶日本。王乃請真授皈戒。夫人羣臣以次稟受。亦復不揀一切夷夏同受之戒也。又元豐元年。杭州慧才法師。爲靈芝元照。及僧千人授菩薩戒。於雷峯寺。方羯磨觀音像放光。貫徹講堂。燈炬皆爲映奪。此又一切大會受戒之瑞事也。所以然者。良由此心地中。非尊非卑。非道非俗。非男非女。非穢非淨。非天非人。非全非缺。非良非賤。非顯非幽。一味平等。無二無別。何所去取而生。揀擇是故。陽春擇物而生。則其生必寡。滄溟揀流而納。則其納。

幾何。大士春育海涵。無衆生不度。一切得受。不亦宜乎。

○二應揀

應教身所着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着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着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否。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弑父。弑母。弑和尚。弑阿闍黎。破羯磨轉法輪僧。弑聖人。若具七逆。卽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

盡得受戒

應揀擇者。有兩。一。身形不如應揀擇。二。業障不如須揀擇。衣中聲聞用青泥。棧菩薩亦應用。依此文意。似不必盡備。但與俗艷不同。便名如法。一云。道俗受戒。皆須服壞色。二云。是可壞色。處道俗同制。文云。與俗有異。當知出家菩薩。必用壞色。

發隱皆染使青黃等。真諦云。青銅青也。黑雜泥也。舍利弗問經云。摩訶僧祇部。勤學衆經。宣說其義。處本居中。應着黃色。曇無德部。通達理味。表法殊勝。應着赤色。薩婆多部。博通敏達。善能化導。應着

黑色。迦舍部勇猛護生。應着木蘭色。彌沙塞部禪
思入玄。究暢幽密。應着青色。據此則成五彩云。何
名壞。然彼文中。每色下。有青非東方之青等句。則
知就壞色中。自有五別。以表五部。非世間五麗色
也。故着域初至洛陽。見比丘衣服華艷。嘆曰。大違
戒律。非佛意也。身形不如。謂不衣壞色。外貌不如
法也。業障不如。謂干犯重罪。內心不如。法也。青泥
椶者。椶香木。可染衣者。與青泥。和合作壞色也。不
必盡備者。如上青黃赤黑等。不必確定分別。但與
俗服有別則已。可壞色處者。可作壞色處。僧俗俱

宜同作。不可壞色處。俗卽隨便。惟僧則必以壞色
也。不可壞色者。或土地所不便。是也。末是疏主總
結前說。斷必用壞色爲出家定制也。法滅盡經云
法欲滅時。袈裟自然變白。當知衣白。法滅之相。此
中制白衣高座。則知道俗以緇白別。不可不慎也。
湘山錄載宋王文正公巨遺命剃髮着壞色衣。用
火塋禮。楊大年以公位宰相。當袈服以斂。乃具染
衣置柩中焉。七逆出佛身血者。言不必害命。但傷
體出血。卽犯逆。如調達碎石迸傷佛足。生陷地獄
之類是也。羯磨轉法輪者。集衆布薩。代佛揚化。正

所謂和合僧也。弑此人。則佛法滅。豈不犯逆。非漫爾羣居。情識相比者。可冒和合之名也。又凡能弘法利生者。皆名轉法輪也。聖人卽羅漢也。多小乘和尚闍黎。故云七逆也。問小乘害和尚非逆。雖前文已解。猶未釋然。願更明之。答此經中重逆二字。有別。有犯重不犯逆者。有兼重與逆者。聲聞害師已犯重。特不云逆耳。蓋逆是重上復加逆罪也。問下弑上皆逆也。云何聲聞害師非逆。答佛法中重對世法逆。佛法中逆加世法逆一等。聲聞害師犯重。已是世間逆罪。而菩薩所謂逆者。則更加重。故疏云。菩薩重。重於聲聞重也。

○三舉非結過

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卽與授一切衆生戒者。犯輕垢罪。

發隱君親天地等不禮敬者。言出家之法。已於國王父母六親鬼神。不修世間禮儀恭敬。則今日授戒。不當復問其是貴是賤。是親是疎。是人是神。惟觀意之誠否耳。遠來求法。誠意可知。止除七逆餘

但解法師語者。卽當與戒。何得起惡心。瞋心而不
卽與。竟拒曰不與。遲延曰不卽與。若此者。苟非圖
利養而販賣佛法。必其乏慈悲而獨善己身。是以
得罪。若察其意。未誠而不與。欲成就彼。如無識之
於道。進則大權化導。功德無量。勿等視也。問。六親
鬼神。且置弗論。云何君父而不禮敬。答。此有二義。
一者。薙髮之日。已拜辭。故其言曰。專精拜辭。後不
拜也。二者。出家之人。禮拜君父。非恭敬。故所以者
何。帝釋天主。不欲五戒者。禮拜。慮或損福。故出家
者。當精進行道。報君父恩。不當以擎跽匍匐小節。

爲恭敬也。斯乃忠臣孝子。愛其君父而不禮拜。是
名大恭敬。豈曰桀驁乎哉。問。揀擇授戒。旣犯輕垢。
今爲是一味普授。更無分別。爲復亦有差等。與答。
訝子之問遲也。凡閱聖教。當具二義。一者善會。二
者博通。匪善會。則失其意。而徒泥其文。匪博通。則
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今言揀擇犯過。指不應揀者。
不言應揀者。亦犯過也。菩薩善戒經云。菩薩摩訶
薩。先當具足。學優婆塞戒。沙彌戒。比丘戒。若言不
具優婆塞戒。得沙彌戒者。無有是處。不具沙彌戒。
得比丘戒者。無有是處。不具如是三種戒。得菩薩

戒者亦無有是處。譬如重樓四級。不由初級。至二級者。無有是處。不由二級。至於三級。不由三級。至四級者。亦無是處。又云。不成就三種戒者。亦不得聽說菩薩戒。聽者得罪。而清涼解華嚴梵行。亦引善戒。如上文。夫彼經掃除尚嚴斯義。今經建立奚可輕心。奈何知者過之。欲直受菩薩戒。不受具戒。彼蓋據經中姪賤鬼畜。俱得受戒。及惟除七逆等語。遂謂無不可受。不知此語止是發明聲聞之戒。但許人倫菩薩之戒。兼收諸趣。特表其道。有廣狹云爾。至於受法。則必須依經次第。何得躡等問。

經言百里千里來求而不與授。犯輕垢罪。使彼缺三戒而未受。輕千里而來求。乃弗與授。寧不犯過。答以惡心瞋心不與者犯。不言無惡無瞋而不與者亦犯也。夫不與者。非終不與。欲其合佛明制而後與也。何罪之有。問前文背大向小戒。不習學佛戒。暫念小乘戒。或不許習二乘經。或不許受二乘律。或不許發二乘心。然則直受菩薩戒。豈不正合經意。答。不許習學受持者。爲已受菩薩戒者言也。已受其大。復從其小。倒行反墮。烏得無罪。若未受大。旣無所受。又何所背。而曰背大向小等耶。且徧

閱大藏。曾無一言不許受聲聞戒。而直受菩薩戒。亦何所據而云然乎。問。法華稱十六王子。曰菩薩沙彌。豈非沙彌直受之一證歟。答。菩薩有二。一者實德菩薩。二者入道善人。槩名菩薩。如鬼神齋戒者。號菩薩神。俗士齋戒者。號在家菩薩。是也。非必盡受菩薩之戒者。稱菩薩也。卽如沙彌。亦有二種。已受十戒。曰法同沙彌。未受十戒。曰形同沙彌。未受十戒之沙彌。與未受大戒之菩薩。正相類也。十六王子。以其年少。可稱沙彌。以其大心。可稱菩薩。豈必如妙海王子。實受舍那之戒比耶。問。沙彌不

得受菩薩戒。則沙彌不及鬼畜等。及在家二衆歟。何彼得受。此反不得。答。在家與出家。體制自別。在家者。必受五戒。方得受菩薩戒。出家剃染者。必受比丘戒。方得受菩薩戒。鬼畜男女等得受者。是已有五戒者也。五戒未受者。不得與沙彌未受具者準也。夫三寶之名。因比丘戒而成。沙彌未得與三寶流也。果若而言。沙彌俱直受大戒。則比丘之戒廢矣。比丘戒廢。則僧寶廢。僧寶廢。則三寶缺矣。一舉而缺三寶。其失可勝言哉。且今剃髮染衣。聲聞相也。既不屑聲聞之戒。應不作聲聞之相。卽世俗

相行菩薩道亦奚不可。而乃甘心剃染。作聲聞相。獨不肯受其戒。是猶繫籍章縫。而復耻號儒生。欲直行宰相事。三尺童子。知其不可矣。又經云。天人常自感慕。我何時當得爲人。於佛法中得受具足戒。則比丘戒法。人間天上之所貴重焉。可忽耶。首楞嚴云。先持聲聞戒。執身不動。後持菩薩戒。執心不起。先後二字。金口炳然。豈得違越。問教有頓漸。次受漸也。直受頓也。今所言者。是漸非頓。何不教人頓入大乘。而爲此迂曲。答。頓言乎理也。乘也。漸言乎事也。戒也。理則頓悟。事何礙於漸除。乘則頓

超。戒何妨於漸受。則外示聲聞之身。不乖佛制。內修菩薩之道。妙契佛心。固竝行而不悖也。譬世之豪傑。雖作士人時。便以天下爲己任。豈不登科入仕。而漸登樞極耶。况利害所關。其事非細。又不可不知也。何也。菩薩戒。爾毋以易心視也。姑舉一二。聲聞直禁不殺。而菩薩見機宜。雖斷命不爲殺。聲聞直禁不盜。而菩薩興利濟。雖奪取不爲盜。聲聞不得捉金銀錢物。而菩薩行施。可畜無量無邊一切財寶。聲聞不得近非親里比丘尼。而菩薩等慈。已視一切衆生。皆其親里。如是者。必其具大人之

作畧。開弘誓之宵懷。權實之智雙融。凡聖之情兩絕。然後可以語此耳。初機淺學而欲直受。吾恐循規踐跡。猶尚未能破格超常。豈其所及。六物之名尚昧。而垂任公之鈎。匹雛之勝未能。而攘馮婦之臂。功無所就。害已隨之。所謂賊夫人之子者。此也。故知直授之說。雖是慈悲普度。惟欲頓挈凡夫。速成菩薩。泯除小果。純一大乘。然而徒美虛名。曾無實益。諸佛之所不許。昔賢之所未行。願觀此者。平氣虛懷。委細審察。毋泥揀擇有過之文。而不會其意。毋執揀擇之一義。而不信餘經。則庶幾哉。上符

佛旨。而下利羣生也已。●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同心。圓心。及平等心所出也。

●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內無實解。外為名利。輒爾強為。有悞人之失。故制出家二眾同。大小不俱制。三眾及在家。無歸範義。不制

發隱佛藏第四經云。雖是凡夫。清淨持戒。不貪利養。多聞廣喻。猶如大海。惟說清淨第一實義。所說如是。亦如是行。舍利弗。如是說者。我聽說法。今貪

利養爲利作師。豈得不犯。夫名利在我。浮雲之過太虛也。其得甚微。邪解入人。皂黑之污素帛也。其害甚大。以已小利。誤彼信心。彼若墮落。師與同墮。可弗慎乎。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明解二不解三舉非結過

○初明解

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

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黎。二師應問言。汝有

七遮罪否。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

七遮者。得與受戒。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

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

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

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

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

增益受戒。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

不同七遮。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

解此故堪爲師。兼制不解則犯。問遮道。遮道有三。

一。七。逆。二。十。重。三。四。十。八。輕。如。是。三。事。皆。應。一。一。好。解。不。欲。受。者。不。得。逼。增。受。之。罪。

發隱十戒。一本作重戒。今謂十波羅夷也。三世千佛。三世各有千佛也。佛摩頂者。佛昔以百福莊嚴。兜羅綿手。摩捋病人。病即除愈。今來摩頂。罪豈不滅。光者明照義。黑業消之相。華者開敷義。結縛解之相。增益受戒者。無此好相。雖今不得戒。亦增長。向後得戒。因緣也。對首者。猶云對面懺悔。罪即消滅。犯輕故。不須好相也。又此好相。不作聖心。名罪滅境。若生聖解。即墮羣邪。魔入於心。莫可救療。不

得逼者。無求強與。是未堪受而受。增上受也。與者受者。皆罪也。亦補前揀擇意。言雖不可拒。亦不可強也。一說對首者。相對首罪也。

○二不解

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

不解此而作師。亦是兼制。

發隱輕重是非者。此心地戒。淺犯而輕。深犯而重。

云何是犯。云何非犯。明析二途。秩然不亂者。戒之相也。第一義諦者。此心地戒。非重非輕。低昂宛爾。無非無是。黑白顯然。迥出二邊。不可思議者。戒之理也。相不解。則疑悞初學。理不解。則鈍置利根。習種性。長養性。研習增長。日益堅固。通屬住位也。性種性。不可壞性。從性出生。俗諦建立。故不可壞。通屬行位也。道種性。正修中道。屬向位也。正法性。正入聖位。通屬地等妙位也。多少觀行出入者。禪定中。隨人智斷不同。巧拙之異也。十禪支者。卽是修四禪中。一覺二觀。乃至十。不苦不樂也。一切行法。

總結修行一切法門也。此法中意微妙無窮。一一不知。譬如不諳病源。不明脉理。不通藥性。不解處方。云何乃敢貪利療人。以致夭折。今不解一切法。云何貪利妄治衆生。法身諸疾。以傷慧命。故曰有悞人之失也。此中兼制者。例上文。解則不犯也。問第一義諦。前二十二中。雖已剖示。顧天台之爲教也。法崇三觀。名檀一家。此經所具諦觀之義。更願詳說。答若陳其義。有總有別。總說則心地戒中。天然三觀。法爾具足。無俟更論。別說則舍那本身。是名空義。千百億迹。是名假義。非本非迹。常迹常本。

名第一義未起。座先無法可說。是名空義。從座而起。周遍說法。是名假義。起卽不起。不起而起。名第一義內觀其心。不得殺心。及戒殺心。是名空義外。見諸事。禁止殺事。常行善事。是名假義。無有心事。心事歷然。名第一義。若盜若姪。乃至輕垢。亦復如是。究極而言。一句一字。三諦三觀。何所不備。然而餘宗所明。亦通三觀。一家所建。亦會餘宗。本自圓融。惟忌偏執。或見立義稍離三觀。便是不言台宗。佛法止貴一門。終不融會諸說。不知心地法門。離亦三觀。合亦三觀。一卽諸說。諸說卽一。不離合。常

離合。非一諸。自一諸。乃所以爲第一義也。而昧此者。遂至分河異幟。擊芥操戈。毀斥聖賢。良可悲悼。前所謂墮落套格。反背已宗者。是也。若真圓人。學圓教者。不宜有此。

○三舉非結過

而菩薩爲利養故。爲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爲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發隱問此中。亦有不解大乘經律等文。與第十八無解作師何別。答彼專無解。此兼爲利。意重爲利。

故與前別。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定心慧心好說心及真實心所出也。

●第四十二為惡人說戒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凡未受菩薩戒者。皆曰惡人。若預為說。後受不能殷重。故制七眾同。大小俱制。

發隱渴而後飲。則水之味甘。暗而後燃。則燈之用大。故云預說則心輕也。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所不說境二出不說故三舉非

結過

○初所不說境

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

惟除國王外道惡人。即九十五種

發隱除國王者。率土之濱。皆王臣故。佛法外護。囑國王故。興滅三寶。惟其意故。民無二王。即世尊故。

問。父母云何。亦不可說。答。父母所親。可理喻。故國王所尊。情難達。故一切有部。目得迦經云。尊貴之人。雖無敬信。亦應爲說。貧窮之人。兼不敬信。雖樂欲聞。不應爲說。尊貴。指國王也。十誦毘尼序云。波斯匿王詣佛。時正布薩。諸比丘言。大王出。我等當作法事。王言。欲聽。諸比丘白佛。佛言。從今日聽。在諸王前說戒。又經云。一沙彌伏牀下。盜聽衆僧說戒。金剛力士以杵擬之。沙彌驚懼。懺悔得免。

○二出不說故

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爲畜生。生生之處。不見二寶。

如木石無心。名爲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不受戒。皆爲惡人。空生空死。同畜生也。

發隱畜生。雖具佛性。今報昏迷。木石正屬無情。頑然罔覺。是惡人輩。有耳不聞戒名。有目不見戒光。有鼻不嗅戒香。有舌不食戒味。有身不踐戒地。有心不知戒相。六根冥窈。與畜生木石何殊。焉向之說法。非惟不曉。復生謗訕。故不應也。

○三舉非結過

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發隱前戒。揀擇。今戒惡人。所謂不揀擇中。甄別自

明悲智雙行之道也。若執不揀，泛濫說戒，甚非所宜。應須生重法心，慎勿示之以易，令彼愚頑，倍增藐忽。●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慧心護心達心所出也。

●第四十三無慚受施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當分犯已自結罪，不思慚愧，而冒當利施，無愧故制出家五衆同大小俱制，以枉當福田故。文云：信心出家，毀正戒者，在家未當田任，未制

發隱當分犯者，當戒分中有犯罪已結矣，尚無慚

愧濫叨信施，其罪不益深乎。未當田任者，在家未當福田之任，無受施事也。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受施不宜二人鬼所毀三舉非

結過

○初受施不宜

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

帶罪無愧。不得受施。國王本以地水給有德之人。無有德行。不應受用。

發隱地水者舉況也。地水且然。況他物乎。阿毘達磨俱舍釋論云。犯根本罪者。於大眾食及住處。佛不許此人噉一段食。踐一脚跟。地觀此。則知破戒比丘。天地雖寬。無處可著。檀那雖眾。滴水難消。可不懼哉。

○二人鬼所毀

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迹。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

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帶罪無愧。人鬼所毀。

發隱持戒之人善神衛體。破戒之輩惡鬼隨身。何也。善惡氣分。自然相感。如世貴人輿馬僕從之所呵護。如世囚犯桎械兵卒之所防禁也。此諸惡鬼存日障其前途。故威德日消。所作不利。死時引入地獄。故身心痛苦。神識昏迷。又掃其腳迹者。經言。賢聖誦經行道之處。其地皆為金剛。今此惡人遊行之處。其地皆悉穢染。鬼安得不掃其腳迹耶。佛法中賊者。破戒惡人。所謂偷佛衣。盜佛飯。在佛法

中反害佛法非大賊而何

○三舉非結過

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發隱寶積經云自知犯戒受信施是名第四微細煩惱出家之人具此煩惱如負重擔入於地獄。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信心念心及慚愧心所出也

●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三寶皆應供養若不修者乖於謹敬之心故制七

衆同大小不全共菩薩應修五事聲聞五篇輕重法應誦持餘事不制

發隱菩薩五事具後聲聞五篇第一四重第二僧伽第三合尼薩波逸第四提舍尼第五突吉羅

○二入文 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二 初標勸受持二別列勸事三舉非

結過

○初標勸受持

常應一心

發隱一心者。無二心也。一心不亂。始名持誦也。按一心念佛。有事有理。此亦應爾。事一心者。以心守戒。持之不易。誦之不忘。無背逆意。無分散意。心不違戒。戒不違心。名一心也。理一心者。心冥乎戒。不持而持。持無持相。不誦而誦。誦無誦相。卽心是戒。卽戒是心。不見能持所持。雙融有犯無犯。名一心也。

○二別列勸事

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爲紙。刺血爲墨。以髓爲水。

析骨爲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花。一切雜寶爲箱囊。盛經律卷。

勸事凡五種。一受持。二讀。三誦。四書寫。五供養。解說已在三十九中。

發隱剝皮刺血等。有二義。一者。身分血肉。命根所關。世間至寶重者。是舍其身命。而流通慧命也。二者。四大虛假。終歸朽敗。世間至無用者。是捨其無用。而成就大用也。穀字。從穀從木。或從禾作穀者。非穀者。禾實。今穀是楮樹。可造紙。故下列可書三種。一紙。二絹。三竹。古用竹。故曰簡表。又曰汗青也。

漢始有赤躡紙後蔡倫復以魚網木皮造紙而紀載流通由是無盡矣言五種者意做法華五種法師也

○三舉非結過

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經典是佛母應供養不者犯罪

發隱三世諸佛皆從經中出故云佛母忽慢父母而不供養是不孝也尚得名爲戒乎●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願心護心信心念心及恭敬心所出也

○第四十五不化衆生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菩薩發心爲物見有識之類應須教化令得悟解若不能者乖大士之行故制七衆同犯大小不共大士化衆生是正行小乘是度不化非犯

發隱大士犯小乘不犯者一夫不獲以天下爲已任者曰時予之辜彼飲牛荷蕢之徒則何辜之有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勸起悲心二列悲心事三舉非
結過

○初勸起悲心

常起大悲心

不起兼制悲能拔苦。大士恒願眾生離苦。

發隱兼制例前。言起兼制。不起者犯過也。不言慈者。慈與樂悲拔苦。拔苦急於與樂也。又苦去即樂。悲兼慈故。是以贊佛曰。大悲世尊。贊觀音曰。大悲菩薩。良以大小乘所由分別。正在於此。學菩薩者。不可頃刻而忘此心。故曰常起也。

○二列悲心事三

初見人令發心二見畜令發

心三隨方隨見令發心

○初見人令發心

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當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三歸十戒。

發隱眾生該乎六道。今專屬令人發心者。以下有牛馬猪羊等文。今且就人言也。按菩薩善戒經云。菩薩至白衣家。不能說法開示。令供養三寶者。得罪。折伏羅漢經云。忉利天子。壽命欲終。當受猪身。詣佛求救。佛教皈命。佛法僧寶。於是七日七夜。精

勤三歸得免猪胎爲長者子。又木樨子經云佛告琉璃王穿木樨子稱三寶名當斷結業得無上果故知三寶一切衆生皈依處也。不曰五戒而曰十戒者五戒人天之因十戒菩薩之道也。

○二見畜令發心

若見牛馬猪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

發隱汝是畜生者先示其果報之名發菩提心者後教以出離之要菩提心者廣大清淨本然之覺體卽自性三歸心地十戒是也迷此心故隱而不

發輪轉三途無有窮已發起此心靈覺洞然暗蔽愚癡倏爾消滅焉有所謂畜生者哉

○三隨方隨見令發心

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衆生發菩提心

悉令發心是出要之急故須此三通制道俗

發隱令人發心一也令畜發心二也隨方隨見令

發心三也出家在家菩薩盡應如此故云通制

○三舉非結過

是菩薩若不發教化衆生心者犯輕垢罪

發隱問。說法對人。人猶未信。發心向畜。畜則何知。答。性在含靈。不可思議。安期畜類。終無覺心。蛤之生天。鵬之敬律。虎之弭耳。避地。蟒之垂淚。革心。海魚之再世。而興崇法門。飛鳥之次生。而還爲弟子。如斯比類。枚舉曷勝。縱彼業重無知。行者自當獲福。故應教化。無間人畜也。●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願心慈心。悲心益心。大乘心所出也。

●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強爲解說。彼此有慢法之失。故制出家五衆同大。小俱制。在家不全爲法主。止說一句一偈。不如法亦犯。

發隱彼此者。說聽兩俱得罪也。不全爲者。亦有時乎說法也。句偈雖非全文。而不如說法儀式。亦犯罪也。在家說法。如淨名談不二於毗耶。雙林講涅槃於梁殿。是也。然此大權菩薩。巧現居士之身。非今外道白衣。謬膺說法之任。或妄稱三教之祖。或僞造五部之書。或密授十六字經。或秘傳七箇字佛。或身中運氣存神。而號公案。或暗夜聞聲見物。而作奇徵。或本無悟入。而誑說禪宗。或撥無因果。

而誹謗正法。千科萬徑。莫可具陳。據座稱師。無少謙讓。身為俗士。徒反緇流。一瞽衆盲。同歸陷溺而已。斯則片時法主。半字邪辭。皆地獄種子也。願講者至此。不恪慈悲。力為救援。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總明會說二別為四衆三舉非

結過

○初總明會說

常應教化。起大悲心。若人檀越。貴人家。一切衆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在白衣衆前。高座上座。

常應大悲教化。即是兼制也。不得立。示說法儀。則為白衣說。不得倚立。法應同坐。若相與立。亦非過。此中舉立為語。若人臥。說法坐立。或復覆頭捉杖。悉不得。

發隱相與立者。已與人同立說法。不犯。此中舉立者。且獨舉立為例耳。高座上座。非云於高座之上坐也。是二等座。或高座。或上座。高座。低昂言之。上座。大小言之也。臥及覆頭等。四分開除病不犯。此

亦應爾。菩薩大悲利物。爲病人故。豈泥常法也。

○二別爲四衆

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爲四衆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花供養。四衆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

爲四衆說。亦不得立。莫言僧尼有道。而倚立爲說。亦是輕法爲犯也。

發隱上曾爲俗。今兼四衆也。一本四衆上有白衣二字。言四衆則攝在家二衆。何必更云白衣。事火者。婆羅門事火。致敬盡禮。故借爲喻。欲其以事邪。

法之心。事正教也。莫言僧尼有道者。言縱令有道。可尊。終難以道廢法。高座下座之制。毋以僧尼故而捨置不行也。

○三舉非結過

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犯輕垢罪。

發隱不如法說者。失說法之儀式。故非謂法說非法非法說法也。蓋彼自屬倒說僻說戒。●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好說心達心所出也。

●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既見善事。法應隨喜。而今制網障闕。乖助善之義。故制在家二衆同犯。出家五衆。無其自在之制。脫立闕善制限。亦同此制。大小同犯。發隱脫。倘也。出家雖無自在權勢。倘即衆中。立爲制限。不容修福作善。亦與在家同罪。如前僧雲欲廢布薩。即其事也。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標受戒人二明制限事三舉非

結過

○初標受戒人

皆已信心受佛戒者

標受戒者兩釋。一云標被制之人。佛子欲信心受戒。而制限障闕。不聽彼受。二云標能制之人。佛子始以信心受戒。未便立非法制限。是故示應

發隱未便立法制限者。言受戒未幾。便作限闕。信心安在。一云未字或當作未

○二明制限事

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

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官制眾。使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正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爲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不聽出家。斷僧寶也。不聽四部出家者。謂居士居士婦。童男童女。不聽造立形像。斷佛寶也。不聽書寫經律。斷法寶也。

發隱仁王般若經云。佛告波斯匿王。吾滅度後。正法欲滅。此經三寶。付諸國王。建立守護。大王後五濁世。國王王子大臣。自恃高貴。破滅吾教。制我弟子。不聽出家。造佛塔寺。從今以後。廣度比丘比丘尼。造佛塔寺。經像。此經所云。與今制戒意正合也。安籍記僧者。安設簿書記僧名字。使多寡有數。不得增益。夫僧遊世外。宜放令自如。而乃定之板圖。擬諸編氓。可乎。惜乎末世。少見爲王官者。入僧寺。故造僧籍。多見爲僧尼者。置民產。自入民籍耳。悲哉。至於地立走使。亦僧之過。非王官過也。翹首而高。參鳥窠。泥塗迥絕。三詔而不回信。祖趣步無踪。地立走使。非僧自取。而何哉。

○三舉非結過

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發隱問。會昌沙汰。宣和改更。破法之愆。誠不免矣。然或僧尼背佛違法。暴橫無禁。則將任之乎。荅。貞觀九年。詔天下諸州有寺之處。各度僧尼。務取德行精明者。其有溺於流俗。或假託鬼神。妄傳妖恠。或謬稱醫巫。左道求利。或灼鑽膚體。駭俗驚愚。或造詣官曹。囑致賂賄。凡此等類。大虧聖教。朕情在護持。必無寬貸。宜令所司。依附內律。參以金科。明爲條制。此則雖有所制。不犯今戒。所以者何。僧尼

暴橫滅法之由。司世道者從而抑之。佛法乃得久存而無弊。是正以安僧。非以病僧也。况詔以內律金科參用。則非純任王法也。如文皇者。真可爲得大士之善權。而非凡量可測矣。嗟乎。使爲僧者。人奉佛明誨。精心力行。王官豈不加敬。聖天子。賢宰相。文武百執事。必不負靈山之囑也。惟在吾徒勉之。●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喜心益心所出也。

●第四十八破法戒 二

初舉畧二入文

○初舉畧

內衆有過。依內法治問。乃向白衣外人說罪。令彼王法治罰。鄙辱清化。故名破法。乖護法之心。故制出家五衆同犯。大小乘俱制。

發隱 依內法治問者。僧內俗外。僧有過。依僧法罰治責問。不宜用外刑辱內衆也。唐書。顯慶元年。五月。勅天下僧尼。有犯法者。以僧律治之。不得與民同科。王官護法如此。而僧反破法。可乎。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總結第五段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破法二明應護法三舉非

結過

○初不應破法

以好心出家。而爲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如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

發隱

一本作不以好心出家。據文勢。無不字爲順。

言出家受佛大戒。初本好心。而後爲名利。失其本志。良由此中犯者。俱是先曾受戒。後乃犯故。於國

王百官前說佛戒者。蓋是王官素所崇敬。凡有言說。彼皆聽用。威福自在。故得作繫縛事。言師子者。師子出而百獸伏。則百獸不能殺師子。殺師子者。內身之蟲耳。佛法立而羣魔消。則羣魔不能破佛法。破佛法者。內教之人耳。興言至此。可不悲哉。

○二明應護法

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如三百矛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一聞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

而况自破佛戒

發隱如念一子。一者等也。如父母以等一視子。無二心也。問待子待父母。云何等喻答。此持舉極親極愛為言。不必以上下尊卑泥之。又上句即慈悲心。下句即孝順心也。矛曰三百。刀杖曰千萬。地獄曰百劫。極言以明其不可也。云破佛戒者。一者已受佛戒而不護法。是名破佛戒。二者僧受佛戒而我辱之。是名破佛戒。

○三舉非結過

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或名此戒爲令他得損惱戒也

發隱云何專以教人破法結罪以此戒是令彼王臣治辱僧故不知護法而反破法忤逆三寶孝順安在故得罪也問有惡僧焉顯諫之則不從默擯之則不喻干世綱常冒國憲典不可以內法治者則如之何答此在權其事宜不可執一執於護法反至滅法者有矣與其護一人而殃連三寶孰若全三寶而害止一人况文中橫與比丘比丘尼等橫之一字明無辜也若真罪人應所不制或名此戒者此戒本名破法亦可名爲令他得損惱戒也

●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及孝順心所出也

○三總結第五段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三總結三
初標數二勸持三勸誦

○初標數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

○二勸持

汝等受持

秉持在心

發隱曰在心者明受戒者必把秉於曾懷而不散亂執持乎志念而不失忘也

○三勸誦

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見在諸菩薩今誦

舉三世菩薩誦爲勸

發隱上明四十八輕垢竟

○三流通分三

初流通本戒二流通本品三總

讚流通

發隱疏科無第三總讚流通以長行後無有偈文

故也今本有之諸本不同未知孰是而偈中無非讚勸持戒之語存之何害因爲補第三科云

○初流通本戒

初明當誦二正流通三流通

益四大衆奉持

○初明當誦

初標名數二諸佛誦三釋迦誦

○初標名數

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

○二諸佛誦

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

○三釋迦誦

我今亦如是誦

○二正流通三

初流通人二流通相三流通事

○初流通人

汝等一切大衆。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

卽時座大衆也。

發隱兼舉一時在座之衆。該道俗男女等也。

○二流通相

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

五種法師也。

發隱言佛性常住者。此戒是心地法門。本來佛性常住不變。非小乘戒卷也。五種解見前文。

○三流通事

流通三世一切衆生化化不絕。

以此戒法流通三世。化化不絕。

發隱由現在故。知過未然。起舍那而千佛。而百億而菩薩。而衆生化復傳化。展轉相因。理應無盡。

○三流通益三

初值聖二離苦三得樂

○初值聖

得見千佛。爲千佛授手。

三世千佛悉見。今舉千佛。一世耳。佛佛授手者。非
卽舉手更授也。明秉戒。如與佛相隣。次不遠。故義
言授手也。

發隱隣近比次。不隔遠故。蓋爲諸佛提携接引。名
授手也。

○二離苦

世世不墮惡道八難

發隱此心地戒。却惡之前陣也。世世爲之護持。焉
得墮惡道八難。

○三得樂

常生人道天中

所離所得。豈止於此。且舉凡情所忻厭。以之爲勸
耳。

發隱此心地戒。運善之初章也。世世爲之引導。焉
得不生人道天中。言豈止此者。曰離曰得。姑順凡
情耳。極而言之。究盡所離。則離三塗。離六道。離二
乘。離權位菩薩。究盡所得。則得人。得天。得羅漢。得
菩薩。得如來。如是乃至。離無所離。得無所得。故云
豈止。但以凡情淺近。未解深聞。俯就曲成。且隨忻
厭云爾。本來心地。了無苦樂之相。又何所容其離。

與得哉

○四大衆奉持

我今在此樹下。畧開七佛法戒。汝等大衆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三千學士。時座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歡喜受持。

發隱畧開具二義。一者能說之人。不止七佛。所謂三世諸佛。所同說也。二者所說之戒。非止十重四十八輕。所謂如毛頭許者是也。一心見前解。無相天王品。同前例。三千學士。即在會諸菩薩。三千者。

義見後解

○二流通本品

四初徧結二畧舉三所說四奉

行

○初徧結二

二初此釋迦說竟二餘釋迦說竟

○初此釋迦說竟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

發隱舉十重。不舉四十八者。此十戒義。含無盡舉十。則一切戒。悉皆攝盡。况四十八耶。

○二餘釋迦說竟

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

發隱如王渙汗大號。從於一郡。歷於百郡。一郡喻此釋迦。百郡喻餘釋迦也。

○二畧舉二 初此釋迦所說二餘釋迦所說

○初此釋迦所說

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爲一切菩薩。不可說大衆。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發隱**此與上文似濫非濫。上是徧結此釋迦說戒法竟。此則畧舉其所說十處也。

○二餘釋迦所說

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

文未闕亦如是學

發隱上是徧結餘釋迦說戒法竟。此則畧舉其所說微塵世界也。如是學。一云當作如是說。

○二所說二 初別二總

○初別

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

凡七句。亦兩前六是別。後一是總。

發隱一切佛者。如下所列諸藏。十方三世。一切如

來之所同有也。一。心藏者。本覺心體。含裹虛空。包羅法界。一切萬法。悉備其中。如寶藏然。故云藏也。二。地藏者。心體平等不二名地。而出生一切諸善功德。故云藏也。三。戒藏者。心體離過絕非名戒。而止持作犯。纖悉具足。故云藏也。四。行願藏者。心體發之爲善事。曰行。存之爲善念。曰願。而無量行門。如大海不可窮。無量願門。如虛空不可盡。故云藏也。五。因果藏者。心體始之所修。曰因。終之所證。曰果。而因該果海。因地無邊。果徹因源。果海無限。故云藏也。六。佛性常住者。心體不生不滅。無去無來。

天真佛性。湛然常住。而自性該凡聖。彌古今。廣大周徧。不可測量。故云藏也。一曰心。二曰地。三曰戒。正明此戒是心地戒也。而大行大願。由此戒生。正。因正果。由此戒得。常住佛性。由此戒證。大哉戒也。斯其至矣。

○二總

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

發隱承上文如是無量無邊一切諸佛說無量無邊一切法藏。蓋不止六種而已。以此攝盡。故云總也。

○四奉行二
初百億二餘處

○初百億

千百億世界中。一切衆生受持歡喜奉行
衆生各各皆悅。各各奉行

○二餘處

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佛華光王品應是大本中也。本不同。三千者是菩薩應學三千威儀。三年者聲聞五年。菩薩三年。三事者戒定慧耳

發隱畧說百億如上。若廣說餘處。則如光王品中。

而今無此品。故云應是大本也。相相者。戒是心地之相。戒相總別。重重無盡。故云相相。今品所明。舉槩而已。本不同。下追疏前文。言本不同者。三千學士。有作三千者。三年者。三事者。隨文解之。各有一義。義俱通也。千年事。如烏馬馬。傳寫易訛。故五年三年。學戒期也

○三總讚流通

初讚持戒益二序學戒事三

發度生願

○初讚持戒益二

初總讚二五種

○初總讚

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
發隱明人者。言此大戒。非愚人所能持也。以具忍
慧。故曰明。忍者。心之操守。其忍至堅。曰忍強。慧者
心之靈通。其慧至利。曰慧強。忍強。則能永持。而終
始不移。慧強。則能善持。而圓融不滯。如是之人。英
敏特達。超出凡夫二乘。非明人而何。未成獲利者。
能持此法。決定成佛。然不待成佛。中間先獲五利。
極讚持戒之益。以勸導令持也。安獲者。五種勝利。
任運自得。非強求也。

○二五種

一者十方佛。憫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爲諸菩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性戒福慧滿。此是諸佛子。

發隱一。諸佛護持利。此戒是一切諸佛之心地也。
衆生持戒。則佛法興。衆生毀戒。則佛法滅。持戒之
人。佛豈不以慈悲憫念。威神加護。令彼所作。畢竟
成辦。二。臨終歡喜利。毀戒之人。死墮惡道。心生怖
懼。持戒而終。正見炳然。自知死已。必生佛前。豈不
歡喜。三。伴侶菩薩利。此戒一切菩薩所持。持戒者。
卽菩薩儔類也。生生世世。在在處處。豈不與觀音。

偕行。普賢共住。於菩提中。同爲眷屬。四衆善成就。利戒爲諸善功德之本。持戒則一切功德。集聚不遺。如功德有無量波羅密門。試舉其一。持戒度毀犯。如是戒度。今已成就。餘度成就。可例知矣。五福慧雙修。利心地之戒。卽佛性也。佛性本體。離過絕非。故名性戒。此性戒中。福慧皆具。由性善故。萬行齊修。由性靈故。萬法俱朗。曰福慧滿也。問。福足慧足。名兩足尊。此佛果也。今未成佛。焉得云滿。答。文中曰。今後世。則今生植其勝因。後世成其極果也。如是持戒。獲五利者。真是佛子。當紹佛位。卽前受

佛戒。入佛位之意也。

○二序學戒事二

初觀察戒因二護持戒相

○初觀察戒因

智者善思量。計我着相者。不能生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欲長菩提苗。光明照世間。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菩薩所應作。應當次第學。於學於無學。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

發隱是法。卽此戒法也。以此戒是衆生本源心地。而此心地。不屬有無。計我身而着於幻相。執有者也。滅壽命而取證寂滅。執無者也。斯皆焦芽敗種。妙善戒法。何由而生。故令智者善思之也。智者卽前明人。善思有二。一者正思。二者審思。起真正慧。復諦審觀。知前妄計。皆非菩提種子。誠欲滋長道苗。使光明煥發。照耀無方。則不須向外馳求。惟在靜觀諸法。真實不虛常住之相。言靜觀者。探珠宜浪靜。動水取應難也。言實相者。生滅斷常等相。皆幻妄不真。虛假不實者也。此真實相。本來無物。不

生也。不生則滅。而亦了了。常知不滅也。刹那無住。不常也。不常則斷。而復萬古恒如。不斷也。類殊難合。不一也。不一則異。而又同體難分。不異也。迎之莫知其所自至。不來也。不來則去。而亦追之莫知其所向往。不去也。如是一心。至玄至妙。不可思議。當以巧慧方便。而莊嚴之。此莊嚴是菩薩所應作。次第而學。固其宜矣。而學無學。莫作分別。所以者何。以學言。萬行紛然。一念叵得實相心地。毫無增故。以無學言。一念不生。全體具足實相心地。毫無欠故。此心地中。但無生滅斷常一切諸相。卽是莊

嚴卽是學。故學無學。縱欲別之。亦無可別。無分別處。中道宛然。是名第一道。纔有分別。卽二義故。亦名摩訶行。纔有分別。卽二乘故。又此實相心地。如大火聚。世間所謂執有執無。計彼計我。萬類千家。諸戲論薪。至於此中。消滅無餘故。又此實相心地。如大滄海。如來所有智慧辨才。神通三昧。一切種智。功德法財。皆於此中。出生無盡故。至是則由菩提苗。結菩提果。智光慧燄。普照何窮。三世古今十方世界。一切衆生。莫不如盲得視。如闇得燈。故曰光明照世間也。非大明人曷能善思心地之中。如

是妙義

○二護持戒相

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過去諸菩薩。已於是中學。未來者當學。現在者今學。此是佛行處。聖主所稱嘆。

發隱承上由此實相心地。而出淨戒。故不可不持。而戒品難持。易失。故持之不可不勇猛也。明珠三義。一者潔淨義。護持弗使污染。二者圓滿義。護持弗使殘缺。三者光明義。護持弗使昏暗。淨滿光明。卽盧舍那惡盡善周而生無不度也。此非但三世

菩薩之所共學。亦復恒沙諸佛之所同行。聖主稱
嘆。豈偶然而已哉。聖主卽佛也。聖中之聖。云聖主
也。

○三發度生願

我已隨順說。福德無量聚。迴以施衆生。共向一切智。
願聞是法者。悉得成佛道。

發隱隨者。不肯順者。不逾從。上諸佛菩薩。皆崇此
心地大戒。我亦隨順而說此戒。所集福德。廣大無
量矣。然此福德。不爲自求。盡以迴施。一切衆生。然
此迴施。不向二乘。盡以迴向。一切智智。又願但聞

此法者。無一不成佛。一歷耳根。永爲道種。依法修
行。終成正覺也。至是則若重若輕。無量無邊之戒
品。同會心源。若道若俗。無窮無盡之衆生。咸歸一
性。然後知我今盧舍那。不是外來佛。心地法門。極
於是矣。問文中云。卽入諸佛位。又云。未成佛道間。
又云。悉得成佛道。卽者頓得佛因。未者終趨佛果。
悉者普皆成佛也。持戒功德。明顯如是。奈何講者。
禪者。猶置喙焉。講者曰。佛旨玄奧。在修多羅。楞嚴
謂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故知當學教戒。淺近
不足學。然歟否歟。答。楞嚴論四根本戒。而懇懇乎

蒸砂漏卮等喻。是教卽戒也。律稱諸惡莫作。衆善本行。自淨其心。是諸佛教。則戒卽教也。又云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則戒宜先。教宜後也。毀戒而談教。是猶身膺五木。口誦六經。脫罪辜而未能。何文藝之足道。問禪者曰。古德云。戒急乘緩。不如戒緩乘急。故知當務乘。戒瑣末不足學。然歟否歟。答。爾知取乘急而戒緩者。何苦而不取乘戒俱急者。如耳目然。取目明而耳聵者。何苦而不取耳目雙全者。昔曹溪謂心地無非自性戒。則乘卽戒也。初祖謂心如墻壁。可以入道。則

戒卽乘也。滂山謂毗尼法席。曾未叨陪。了義上乘。豈能通曉。則亦戒在先。乘在後也。棄戒而言乘。是猶生從負販。出駕鑿輿。不旋踵而刑誅。尚何論乎榮寵。且夫戒者。佛及衆生本源之心地也。教所以明此世尊一期說法。說心地也。乘所以證此達磨西來付法。付心地也。旣云心地。則奧淺緩急先後。俱不可得。戒相教相禪相。亦不可得。併所謂心地者。亦不可得也。尚何諍哉。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五

終

重刻梵網經義疏發隱後序

夫全體圓淨本無中邊迷之則名六凡悟之則名四
聖雖然迷悟縛解染淨昇沉萬別千差而全體未始
有增減也不過循業發現而已故衆生發持五戒心
則現人身發十善心兼不動業所資則報感生天然
皆三界內事與出世法尚未植因如十戒與二百五
十戒五百戒則非在家者所得預焉乃出家者之正
因由是而觀佛不說五戒十善等法則人天根斷人
天根斷則住持法藏金湯僧寶者置之於無何有之
鄉矣人天旣無則出家四衆又以何爲根以是知佛

說五戒十善等法始有人天之類有人類則有人出家有天類則有天龍八部護衛僧寶有僧寶然後法藏可以久住持而賴僧宏演流通故也今人天中不信佛法者各剏排斥之端欲令世間佛法種斷方遂其志殊不知佛不說五戒十善等法於六九數中則人天二類根既不有安得有本幹枝葉乎根譬五戒十善等法本幹枝葉譬人天果報之類卽儒者五常亦根於五戒而來倘遵五常者却不信五戒此與宰割虛空又何異哉大抵聖人無常教爲植人根則說五戒爲植天根則說十善等法爲植出三界之根

則說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五百戒至於凡夫五戒不破沙彌十戒無虧比丘二百五十戒精嚴比丘尼五百戒不犯然後可以授 毘盧遮那佛梵網經所禁十重罪四十八輕垢罪戒嗚呼推如來說戒之意若五戒不精則十戒不可授十戒不精則二百五十戒於五百戒皆不可授已上諸戒斷不得躡等而授豈有梵網所禁十重四十八輕垢罪戒又可躡等而授歟古杭雲棲宏律主深慨嘉靖四十五年有司藉四罪之僧劾禁南北萬善與萬壽之戒壇故坦肩以律自任凡天台智顛疏梵網經有所隱

與初學罔窺師竭其思智嚴其辭鋒俾讀者心開識
朗向所迷者悟之向所悟者力而行之全體由是而
知大用以此而全余感其不振法門綱紀掃除魔外
藩籬大有功於世出世間誠增重於若緇若素遂發
心募將來比丘明曉施財壽梓而流通之所冀若見
若聞若疑若信若毀若譽並植

毘盧遮那成佛之因云爾

萬曆壬寅閏二月十四日比丘釋真可達觀和南撰
于金臺之龍華寺



